**附件2**

**关于《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灾后恢复重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部党委部署要求，更好适应新形势下救灾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有序推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经广泛调研、认真研究，在民政部2011年制定印发的《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规程》（民函〔2011〕221号，以下简称《规程》）基础上，结合机构改革后工作实践，研究草拟了《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民政部于2011年8月印发《规程》，从倒损住房情况的统计核定、补助对象确定、资金发放的组织实施、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估5个方面，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作了明确规定。《规程》出台后，各地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制订出台本地规程和操作指南，有效指导规范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为有序推动全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更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新实践，有必要在原《规程》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

**（一）适应机构改革后工作实际的需要。**2018年机构改革以后，民政部救灾相关职责转至应急管理部，民政部时期出台的《规程》已经无法适应机构改革后实际工作要求。为继续做好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适应机构和职能发生的新变化，需要通过《规范》对涉及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和更新。

**（二）适应精准有序推进恢复重建的需要。**应急管理部党委高度重视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灾后恢复重建的重要指示精神，部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对加强指导支持和调度督促提出明确要求。同时，随着《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的出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方面发生新变化，对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流程提出新的要求。

**（三）适应协同推进恢复重建的需要。**近年来，各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了巩固协同机制，更加积极有效地指导地方完善机制、协同推进重建工作，需要在《规范》中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

二、《规范》主要内容

考虑到经过多年实践，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已形成相对成熟的工作机制，我们在《规程》基本内容基础上，结合2018年机构改革后的工作实践，围绕资金管理和恢复重建的新形势新要求，重点增加了补助对象确定、资金下拨程序、资金管理要求、部际协调机制等方面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6个方面。

**（一）进一步细化因灾倒损住房认定标准，并明确补助对象范围。**对纳入补助对象范围的具体情形进行明确界定，并按户补助。明确对恢复重建确有特殊困难的人员，纳入重点补助范围，并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予以倾斜支持。

**（二）进一步完善补助资金下拨相关内容。**明确规范国家层面下拨资金的具体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补充更新中央资金直达到县相关内容。

**（三）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规范倒损住房需恢复重建情况相关台账表格，明确可通过报灾系统等信息化渠道填报，原有通过手工或单机方式汇总的台账表格可实现集中在线管理，切实为基层减负。

**（四）进一步规范资金发放环节的管理。**精简优化相关程序和要求，避免省、市、县级内容重复。根据工作实践，明确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等发放到户。对各地确定补助标准、加强信息公开等提出明确要求，确保恢复重建资金安全规范有序使用。

**（五）进一步明确时间节点要求。**规定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完成时限，明确最晚应于次年年底前完成；需统一规划、集中施工开展重建等特殊情况，应根据规划有序推进。

**（六）进一步健全完善协同机制。**明确要求建立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协调机制，强化定期调度统计并及时通报恢复重建进度，协同配合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此外，根据目前文件中涉及的主要内容，以及规范文种形式方面的要求，将文件名称界定为《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